

津贴及服务协议¹

家庭支援网络队

(中文译本)

I 服务定义

简介

为落实于 2002 年 7 月完成的《旧建市区综合邻舍计划检讨顾问研究》的建议，社会福利署（社署）重新调配部分旧建市区综合邻舍计划（综合邻舍计划）的资源，于 2003 年 1 月起成立八支家庭支援网络队（网络队）。网络队将附属于八个综合邻舍计划营办者的现有服务，以便有更好的服务衔接及协同效益。八支网络队将按照所属综合邻舍计划相同的社署行政区（即九龙城、深水埗及油尖旺）成立，以便继续为在旧建市区居住的亟需援助人士提供服务。

目的及目标

成立网络队的目的，是采用目标明确及积极的外展方法，及早识别有需要的人士并提供适时的服务，以回应转变中的福利需要。为加强服务衔接及有效地转介亟需援助人士接受适当的服务，网络队应与区内的地区团体、福利服务单位、非政府机构、社署及其他政府部门维持紧密的联系。

服务性质

服务包括：

- a) 透过关怀探访、街头咨询站或其他外展方式，为亟需援助人士提供积极及目标明确的外展服务；
- b) 转介亟需援助人士／家庭到合适的福利或主流服务，例如社会保障办事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家庭支援及资源中心、医务社会服务部、其他政府部门及地区团体，接受跟进服务；及
- c) 网络亟需援助人士，让他们以义工身份协助外展工作及网络服务。

¹这份《津贴及服务协议》样本只供参考之用。

服务对象

网络队的成立旨在按照地区需要及评估，为亟需援助人士提供服务。亟需援助人士的例子包括：

- 失业人士
- 待业待学青少年
- 新来港人士
- 亟需援助的长者
- 领取综援人士／有经济困难的家庭
- 单亲家庭
- 在照顾子女方面有困难或有虐儿记录的家庭
- 有关系问题的家庭等

II 服务表现量度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下列服务表现标准：

(a) 服务量量度

<u>服务量标准</u>	<u>服务量指标</u>	<u>议定水平</u>
1 透过外展刚成功接触的亟需援助家庭数目		该年度内 200 个家庭 x(服务单位社工人手编制)
2 刚成功转介到其他福利或主流服务的亟需援助家庭 ¹ 数目		该年度内 80 个家庭 x(服务单位社工人手编制)
3 为协助外展工作及网络服务而刚招募的义工 ² 人数		该年度内 25 名义工 x(服务单位社工人手编制)

(b) 服务成效量度

<u>服务成效标准</u>	<u>服务成效指标</u>	<u>议定水平</u>
1	刚成功接触并表示对社区及福利资源认识有所增加的亟需援助家庭百分率	80%
2	刚成功接触并表示其社区网络已有改善的亟需援助家庭百分率	80%

注释：

1. **刚成功转介到其他福利或主流服务的亟需援助家庭**—指现时并没有接受其他社会工作服务单位（社会保障办事处除外）提供的服务而刚成功转介到有关服务单位接受服务评估的亟需援助家庭。成功转介到多项服务的亟需援助家庭只应计算一次，以免重复。
2. **刚招募的义工**—只计算网络队透过外展工作及网络服务从亟需援助家庭刚招募的义工人数。

基本服务规定

- 员工必须包括注册社会工作者。
- 网络队附属于同一机构的现有服务。

质素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 16 项服务质素标准。

III 社署对服务营办者的责任

社署会向服务营办者履行「社署的一般责任」内胪列的职责。

IV 资助基准

资助基准载于社署向机构发出的要约及通知书内。

服务单位必须按照最新《整笔拨款手册》及社署就津助政策和程序发出的有效通函，遵守各项有关使用社会福利津助的规则。